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6538號

原告 沈弘儒

被告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錫欽

訴訟代理人 蘇泳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減縮利息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00元，及自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2800,000元，詎於109年6月3日提示竟因「掛失空白票據」事由不獲付款；又系爭支票係訴外人李欣翰（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錫欽之子）因連帶保證債務而交付，且李欣翰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108年底已將剩餘支票本交還被告，被告明知李欣翰簽發被告所有之掛失支票陸續經提示後退票，仍未加追究，顯然早已知情，且

事後默認李欣翰簽發使用支票之權利，系爭支票固非被告親自簽發仍應負票款之責，為此依票據關係提起本訴請求給付票款。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載。

三、被告則以：與原告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亦無業務往來，原告持有系爭支票早於107年間即向票據交換所掛失，支票上公司大小章都是盜刻之印文，已提告李欣翰偽造有價證券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於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由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且票據倘係偽造，為絕對抗辯事由，得對抗一切執票人。本件被告既抗辯系爭支票係屬偽造，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支票之真正負舉證責任。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其公司支票帳戶之大小章樣式（見本院卷第77頁）與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本（見本院卷第79頁）上發票人欄所蓋用「李錫欽」、「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明顯不符，系爭支票已難認為真正。又訴外人李欣翰於住處竊得其母汪嘉誼於先前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期間因職務關係所持有、卸任董事長後漏未交還之被告公司空白支票99紙（付款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已更名國泰世華銀行】西門分行、支票號碼為UW0000000號至UW0000000號），嗣盜刻「李錫欽」、「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於不詳時地，於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金額，並蓋用前開盜刻印文以偽造系爭支票，並交付原告行使等情，李欣翰所涉竊盜、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4512號、第14488號、第18184號、第23997號、第27614號、第27617號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則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偽造一節，應屬可採。此外，原告就系爭支票係由被告所簽發甚或授權李欣翰簽發之利己事實，未能更舉證以實其說，被告自不負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難謂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0,000元，及自10

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7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1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UW0000000	2,800,000元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原記載107年10月12日，嗣更改為109年5月5日